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岚皋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 的 岚皋县大道河镇月池台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二期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岚皋县大道河镇月池台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二期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锐栩致远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2 人,营业收入为 461.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6.8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岚皋县大道河镇月池台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二期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锐栩致远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2 人,营业收入为 461.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6.8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陕西锐栩致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9 月 2 日

注: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中小企业,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